

2022 年度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2、负责统一指导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4、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11、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1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14、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16、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17、负责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标准监督实施；18、负责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管理；19、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20、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许可管理；21、负责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2、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23、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4、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服务；25、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2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登记注册指导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信用与风险监督管理处、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药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标准化管理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产业促进和服务处、执法稽查处（投诉举报中心）、财务审计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等系列部署要求，坚持创新引领，落实稳中求进，突出抓好“双稳双提”，奋力书写“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的市场监管答卷，以实际行动迎接二十大胜利召开。主要预期指标：省局支持宿迁“四化”同步举措落地落实，新增省级以上改革试点不少于 3 个，争取商事制度改革获国务院督查激励；牵头省考指标稳中有升，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综合指数居全省前列；质量基础设施、知识产权创新项目加速推进，完成 2 个省级、1 个国家级中心建设。较大及以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零发

生。

（一）聚焦改革与服务，深化营商环境建设。要深化改革破除阻力。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市场监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任务，进一步降低企业准营门槛。年内争取省局授权，实现我市工业生产许可 10 类发证产品全覆盖。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集成改革，建立全市小微企业登记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推进政务领域企业电子印章数字化转型，着力破解电子签名、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应用等环节存在的梗阻和障碍，使企业办事流程更加简化，市场准入效能居全国同类地区前列。要强化创新激活力。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支持符合条件地区开展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登记电子档案跨区域查询、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核验、企业开办一件事标准化规范化、小餐饮电子证照同步发放等改革试点工作，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要优化服务添动力。密切跟踪泗阳、泗洪外资登记办理情况，争取外资登记授权。优化执业药师注册流程，变事前把关为事后核验，强化信用惩戒功能。加强窗口规范化建设，落实帮办代办要求，不断提升利企便民服务能力。密切监测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对市场主体发展趋势、活力、质量等情况开展深度分析和前瞻性研究，及时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加强行政审批中介、协会商会、商业银行等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帮助企业降本减负。全面落实市场监管“免罚轻罚规定”，为市场主体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

（二）聚焦精准与有效，健全智慧监管体系。探索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融合监管机制，推动实现市场主体与政府监管“双减负”。要夯实监管基础。加强双随机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做到信息及时收集、统一归口，实现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溯。完善市级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内容和方式；督促指导各部门建立与自身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库，做到底数清晰、动态更新，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分类分级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和科学性。要推动分类监管。充分发挥“双随机”监管联席会议作用，加强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培训交流，在监管职能交叉的领域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监管全覆盖。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要从严监管、定向监管、重点监管。要加强精准监管。围绕法定检查事项、审管衔接事项，整合专业监管力量，进一步明确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流程，确保年度监管任务上下联动、协调推进。要深化“六整合四取重”创新做法，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实施综合监管，避免多头布置，从源头上防止重复检查。要充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提高监管专业性。要强化信用监管。结合省局信用分类监管办法和即将出台的国家局企业信息公示条例等新要求，积极探索宿迁特色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办法。加强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完善失信惩戒“三张清

单”，对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企业按照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相关要求实施惩戒。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全力提高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率，企业年报公示率不低于 90%，药品、特种设备等高风险生产企业达 100%。

（三）聚焦创造与保护，优化知识产权服务。要提高创造的精度。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计划，支持宿迁高新区、沭阳经开区、申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指导宿迁经开区申报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力争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全覆盖。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链计划，深入实施产业专利导航，构建产业专利池，打造知识产权产业联盟。分类推进知识产权强企计划，新增“贯标”企业 100 家。持续推动专利、商标产出快速增长，年内有效发明专利量要突破 3000 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再提高 10 个百分点。要拓展运用的广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金融计划，充分运用好宿迁市知识产权金融惠企直通车品牌，强化与民丰银行、中国银行、江苏银行和南京银行的合作，确保全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突破 7 亿元，专利、商标质押项目数突破 50 件。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打造线上线下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争取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落地见效。要加大保护的力度。加强重点领域治理，严厉打击恶意注册商标、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组织开展食品、图书、视听节目、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完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版权纠纷调解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与法院诉前调解机制，推

进仲裁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仲裁业务，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加强社会共治机制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专员制度，组建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员队伍，成立酒类产业知识产权研究会。健全知识产权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持续推动协会商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

（四）聚焦规范与秩序，树立监管执法品牌。要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督导力度，深入开展酒类市场、花木市场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始终保持“两反”工作高压态势。加强医药、协会、商会等领域竞争合规指导，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维权联系点、保护基地标准化建设，引导企业提升竞争合规意识和能力。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协查、抽查、考核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提高审查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要加强价格执法。健全市场价格突发问题预警和快速反应制度，集中整治医疗服务、粮食购销、房地产销售等民生领域，以及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围绕教育“双减”，深入推进教育收费专项检查。要加强广告执法。突出抓好重点时段、重要节点违法广告定向监测，有效识别“搭便车”“蹭热点”“低级红”“高级黑”等广告乱象，严厉打击借重大政治活动、疫情防控等实施商业炒作等违法行为。要加强网络交易执法。依托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和示范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力争率先通过国家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验收评估。要加强放心消费创建。以淮海经济区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盟为

平台，在全国率先推动联合消费调查。深入开展网络市场、美丽乡村放心消费创建，扩大预付卡消费信息公示平台覆盖范围，推动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和消费投诉公示制度扩面提质，新增退货承诺企业 500 家。要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围绕形势要求办大案，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具有标志性和影响力的案件。围绕民生需求办要案，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坚决清除一批民怨较重、民愤较大的违法乱象。要围绕法治建设办铁案，深化行纪衔接、行刑衔接机制，加强案件抽查评查，切实提高办案质量。

（五）聚焦品牌与质量，落实质量强市战略。要夯实质量基础。围绕食品加工、高端家居、纺织服装、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完善质量服务体系，开展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加快推进省新型膜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省新型化纤及功能纺织材料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省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酒类食品）和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装备建设，着力提升产品附加值、产业竞争力。3 月底前挂牌成立宿迁市标准技术服务中心。要强化质量提升。聚焦制造业和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开展质量专家行活动，帮助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突出抓好高端家居产业强链补链，做大做强板材、家具、地板等重点产业。开展产业招商、灵活招商服务，确保招商引资实现更大突破。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质量培训，完善质量激励，引导企业采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免费培训企业首席质量官 100 名。加强质量品牌培育，力争新增省长质量奖 1 个，“江苏精品”5 个。要突出标准引领。推动江苏新亚强硅化学公司申报主导制定国际标准，指导元测检测公

司参与制定国际标准，争取国际标准评议会在我市召开。指导铭和养老申报全国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组、威诺检测申报全国智能电器检测标准化工作组，力争实现我市标准化工作组零的突破。制定全市“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意见，积极探索南北共建园区标准化体系，年内申报江苏地方标准项目 8 个。要优化质量服务。深入开展“优化计量提质增效”活动，出台《宿迁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指导意见》，将计量嵌入产品研发、生产、使用各个环节，实现企业产品全周期计量管控。针对加油（气）站、眼镜店、医院、集贸市场等民生领域，加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组织食品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行为。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质量认证帮扶行动，年内帮扶不低于 3 家。

（六）聚焦安全与发展，守牢四大安全底线。要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推进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深化食品安全网格化治理，创新落实党政同责。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相关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三专三证四不”要求。3 月底前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备用仓开仓运营。构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体系，在更高层级推广学校食堂“阳光直采”机制，探索可视化远程监管，持续推进乳制品、肉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扎实推进食品小作坊整治提优工程，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要强化药品安全监管。推动建立市县药品安全委员会，严格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快实施数字化转型，优选部分县区试点使用药品智慧监管平台。

持续优化药品零售企业阴凉区温湿度监测系统，加强零售企业环境数据溯源、信息汇总和数据分析，为药品高效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加强与医疗服务机构合作，开发远程诊疗和处方流转系统，为本地药品零售企业解决处方来源难题。加强化妆品监管，完善儿童化妆品备案核查，严厉打击化妆品网络违法行为。要强化特种设备监管。加快构建双重预防、监管协同和定期通报机制，不断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开展城镇燃气专项整治，推广气瓶“阳光充装”，杜绝过期瓶、报废瓶、翻新瓶。制定《宿迁市叉车管理办法》，厘清部门监管职责边界，避免叉车监管真空。探索工业管道编码试点，加大化工园区和重点食品企业工业管道排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深入推进电梯检验检测改革，加快电梯信息综合监管系统建设，全面整合应急救援、检验检测、维护保养、监督检查数据，实现电梯安全监管“一码、一号、一平台”，树立电梯改革示范标杆。要强化产品质量监管。深化监督抽查“抽检分离”制度创新，探索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统筹县区监督抽查数量，科学制定重点抽查目录，确保抽检种类全覆盖。综合运用日常监管、双随机监管、飞行检查，对获证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加大儿童和学生用品、危化品、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相关产品抽检力度，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产品事故强制报告、产品质量风险评估等制度，健全不合格产品闭环处置机制。

（七）聚焦基层与基础，加强队伍能力建设。要加强制度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制定《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政执法责任制》，完善《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推动出台《宿迁市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宿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完成《宿迁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工作。要加强规范化建设。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制定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开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专项监督，重点检查不予立案、从轻、减轻及复议诉讼纠错败诉案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对市政府和政府其他部门拟制定出台的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我局出台的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加强合法性审查，及时清理过期失效文件。要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对接省局一体化信息平台，整合升级业务板块监管系统，严格限制新建系统，加快构建省市县贯通一体的信息化监管平台，全面加强市场监管数据共享协同、预警分析、智慧应用，切实保障网络安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7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7.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77.21	本年支出合计	6,077.2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077.21	支出总计	6,077.2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077.21	6,077.21	6,077.21														
149001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077.21	6,077.21	6,077.2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077.21	3,626.21	2,45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7.21	3,626.21	2,451.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77.21	3,626.21	2,451.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626.21	3,626.2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96.00		496.00			
2013810	质量基础	362.00		36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00.00		80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80.00		38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3.00		413.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77.21	一、本年支出	6,077.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7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7.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077.21	支出总计	6,077.2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77.21	3,626.21	3,202.10	424.11	2,45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7.21	3,626.21	3,202.10	424.11	2,451.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77.21	3,626.21	3,202.10	424.11	2,451.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626.21	3,626.21	3,202.10	424.1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96.00				496.00
2013810	质量基础	362.00				36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00.00				80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80.00				38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3.00				413.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26.21	3,202.10	424.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5.17	3,065.17	
30101	基本工资	618.01	618.01	
30102	津贴补贴	1,354.65	1,354.65	
30103	奖金	51.50	51.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92	230.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46	115.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33	116.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2	14.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98	325.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00	23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11		424.11
30201	办公费	33.40		33.40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28.87		28.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68		33.68
302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68.32		68.32
30229	福利费	12.18		12.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36		147.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		6.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93	136.93	
30302	退休费	133.77	133.77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9	奖励金	0.64	0.6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77.21	3,626.21	3,202.10	424.11	2,45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7.21	3,626.21	3,202.10	424.11	2,451.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77.21	3,626.21	3,202.10	424.11	2,451.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626.21	3,626.21	3,202.10	424.1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96.00				496.00
2013810	质量基础	362.00				36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00.00				80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80.00				38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3.00				413.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26.21	3,202.10	424.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5.17	3,065.17	
30101	基本工资	618.01	618.01	
30102	津贴补贴	1,354.65	1,354.65	
30103	奖金	51.50	51.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92	230.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46	115.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33	116.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2	14.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98	325.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00	23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11		424.11
30201	办公费	33.40		33.40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28.87		28.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68		33.68
302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68.32		68.32
30229	福利费	12.18		12.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36		147.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		6.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93	136.93	
30302	退休费	133.77	133.77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9	奖励金	0.64	0.6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8	0.00	6.00	0.00	6.00	33.68	36.00	159.07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24.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11
30201	办公费	33.40
30202	印刷费	8.00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28.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68
30226	劳务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68.32
30229	福利费	12.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33.00				533.00
服务类					533.00				533.00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33.00				533.00
	市场监管综合管理及业务经费	委托业务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39.00				39.00
	质量基础及质量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经费（含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工作等）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81.00				81.00
	市场监督管理抽检、抽查经费	委托业务费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市场监督管理抽检、抽查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48.00				48.00
	新设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备用仓项目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等）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	新闻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30.00
	市场秩序综合执法及市场主体管理专项经费（含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委托业务费	硬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36.00				36.00
	市场秩序综合执法及市场	委托业务费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分散采购	49.00				49.00

	主体管理专项经费（含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07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71.23 万元，增长 2.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077.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077.2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7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2.23 万元，增长 7.28%。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任务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了部分项目经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077.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077.2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6,077.2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单位日常运转支出以及完成专项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23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任务增加导致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6,077.2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077.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77.2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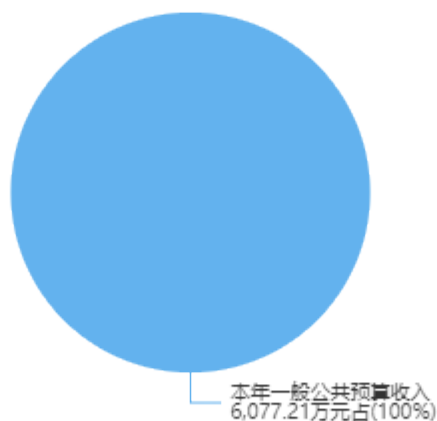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6,077.2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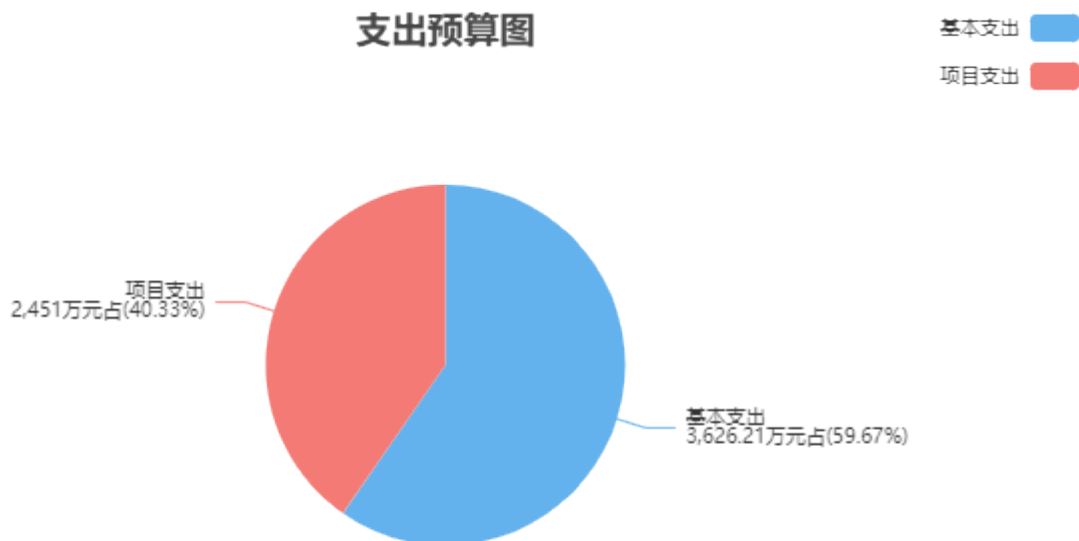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3,626.21 万元，占 59.67%；

项目支出 2,451 万元，占 40.3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7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2.23 万元，增长 7.28%。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任务增加导致收支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077.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2.23 万元，增长 7.28%。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任务增加导致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62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7 万元，减少 0.1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

少，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 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1 万元，增长 663.08%。主要原因是市场秩序综合执法及市场主体管理专项经费（含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消费维权经费等专项支出安排有所增加。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 3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 万元，增长 36.0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及功能科目设置有所调整。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 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及功能科目设置有所调整；市场监督管理抽检、抽查经费专项支出安排有所增加。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 3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及功能科目设置有所调整；新设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备用仓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 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8 万元，减少 42.7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及功能科目设置有所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626.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0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424.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07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2.23 万元，增长 7.28%。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任务增加导致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626.2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20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424.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

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12%；公务接待费支出 33.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4.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3.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派驻纪检组人员公用经费纳入我局预算，公用定额部分的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专项工作需要相应的会议费用有所增加。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9.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专项工作需要相应的培训费用有所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2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3 万元，减少 0.5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财政安排的公用定额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3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53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6,077.21 万元；本单位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451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